

第七章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如属)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如属)、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(如属)  
一、不属于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### 不属于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:

本单位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, 2025 年营业收入 4948684702.03 元, 资产总额 2865585005.04 元, 不属于中小微型企业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4 月 20 日

